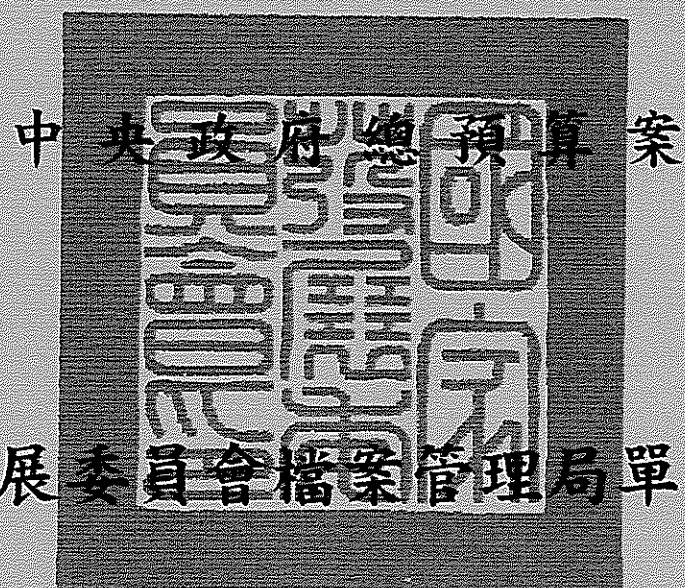


2-8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3
2.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5
3. 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6- 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3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6. 人事費分析表	40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0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53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4-55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8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9-75

總 說 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組織法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奉 總統令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開始施行。本局掌理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制度之研議及擬訂；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內部單位及預算員額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本局組織法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局置局長 1 人，綜理局務；副局長 2 人，襄理局務；主任秘書 1 人為幕僚長。

2.本局設下列 5 組 3 室：

(1)企劃組：掌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事幕僚作業事項；檔案管理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檔案管理組織發展之規劃；本局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協調及執行考核；本局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輔導訪視、評鑑、人員培訓及調查分析；檔案管理與應用之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本局出版品之出版、發行、管理及推廣；本局委託研究與自行研究之協調、推動及追蹤；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檔案徵集組：掌理機關檔案點收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

檔案分類編案、編目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審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銷毀制度之規劃、推動、輔導及機關檔案銷毀之審核；機密檔案管理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移轉制度與徵集鑑選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及收購；其他有關檔案徵集事項。

(3)檔案典藏組：掌理檔案典藏環境與設施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機關檔案整理保管、保存修護與複製儲存之制度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整理保管、編排描述、清查與機密等級檢討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保存修護與複製儲存之規劃、技術研發及執行；國家檔案典藏館舍興建與土建、機電、空調等相關設施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檔案典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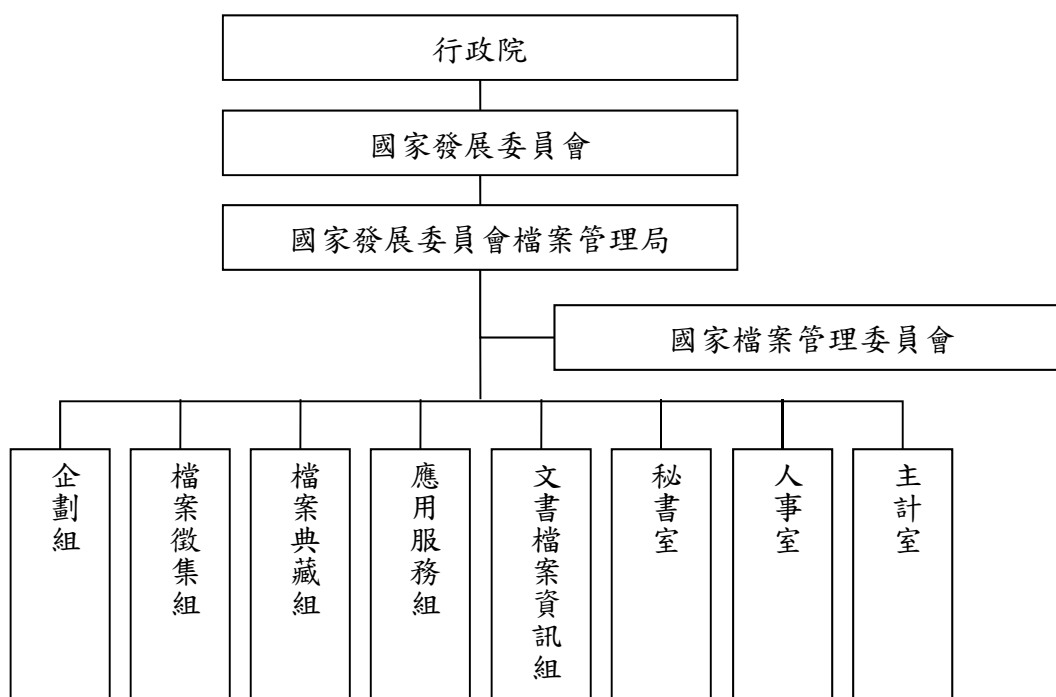
(4)應用服務組：掌理檔案應用制度與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檔案目錄應用效能之規劃及推動；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之規劃、推動及輔導；國家檔案應用服務之規劃及執行；國家檔案研究、編輯、出版、推廣與展示之規劃及執行；機關檔案應用服務作業之指導及諮詢；檔案管理書刊蒐集、整理及服務事項；其他有關檔案應用服務事項。

(5)文書檔案資訊組：掌理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技術規範之研訂及執行；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協調、推動、輔導及技術研發；國家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環境管理、技術諮詢及維運；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資訊系統與網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運及推動；本局資訊系統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其他有關文書及

檔案資訊系統事項。

- (6)秘書室：掌理檔案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或審議及協調；本局法令之異動、彙整及通報；業務行政涉及法令之審議；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7)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8)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局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1 人，包括正式職員 105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工友 4 人、聘用人員 4 人、約僱人員 2 人、駐衛警 3 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檔案是政府施政作為的紀錄，亦是政府檢視行政績效的依據，本局為促進檔案資訊流通，將賡續提升檔案管理專業與品質，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提高國家檔案質量，強化檔案保存維護，妥適典藏國家檔案，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推動文檔合一政策，整體提升電子化政府行政作業效能，以期促進政府資訊流通與透明化，並擴大民眾參與。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促進資源共享，提升資訊資源效益。

- (1) 因應國內外主客觀環境變化，並配合組織改造進程，推動資訊改造，促進資源共用共享，落實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各項計畫，進一步發展主動、分眾、全程服務，朝提供跨域優質服務、建構綠能共享環境及促進公平參與機會三大目標邁進，提升行政效率，使民眾享用更優質的創新服務，達到「服務無疆界，全民好生活」。
- (2) 提高國家檔案質量，增設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空間及規劃籌設國家檔案館，辦理國家檔案鑑選、移轉、描述、搬遷、保存維護及複製儲存等作業，並擴大應用服務與展示空間之運用，充實國家檔案內涵及多元化典藏資源，推廣提升國家檔案服務品質。
- (3) 型塑檔案專業體系，健全機關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人員知能；提供國家檔案優質應用服務，開發國家檔案新價值，以提高國家檔案能見度與應用意識。

2、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

3、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實施內部審核。

- (1) 提升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維運績效，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精簡軟硬體資源，提升運作效率，擷節維運成本。
- (2) 推動整合式公文系統及線上簽核作業，以擷節機關資源，落實節能減紙推動作業；實施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制度，建立文檔管理資訊系統標準化。

(3) 發揮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功能，持續提供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發展電子檔案保存技術工具，擇選機關進行實作驗測，確認轉置品質，延續電子檔案保存年限。

4、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增加人才交流，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培養與提升專業能力。

(2)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辦理社會關懷相關活動，以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5、提升研發量能。

6、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備註
促進資源共享，提升資訊資源效益	1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學校數	1	統計數據	全國政府機關實際使用線上簽核作業之機關學校數	4,250 個	
	2 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使用成長人次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使用人次) - (前一年度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使用人次)	110 萬	
	3 統合交換中心最適規模虛擬集中化作業	1	統計數據	累積減併之統合交換中心數	20 個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使用成長人次	100 萬	<p>1、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使用人次為 649.38 萬人次，較 101 年 12 月 31 日 547 萬人次，增加 102.38 萬人次，已超越原訂目標 100 萬人次，達成度為 100%。</p> <p>2、為使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次數穩定成長，將持續採取下列作為：</p> <p>(1)更新國家檔案資訊網之網站操作說明，便捷民眾瞭解查檢方式（包含簡易搜尋及進階搜尋），進而利用該網站之資源。</p> <p>(2)本局全球資訊網網站提供國家檔案專區，介紹國家檔案典藏數量、內容大要、主題檔案導引及國家檔案選粹，使民眾可以先初步掌握國家檔案之內容，進而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p> <p>(3)每月發行「檔案樂活情報」電子報之「檔案搶先報」單元，介紹已經移轉之國家檔案；「檔案瑰寶」單元採以輕鬆活潑的方式介紹國家檔案，促使民眾對於國家檔案產生濃厚興趣，進而使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申請應用相關檔案。</p> <p>(4)利用每次大專院校或機關參訪之機會，行銷國家檔案資源，使更多人可以接觸國家檔案並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相關資料。</p> <p>(5)為有效擴散國家檔案訊息，推廣檔案應用，建置國家檔案教學資源</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網，並續以國家檔案為素材，出版「引領為榮：台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印記十」、「世紀交通－運輸重要檔案專題選輯」，期使檔案資源貼近民眾，進一步促使民眾利用國家檔案資訊網申請應用國家檔案。</p> <p>(6)透過本局所建置之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ACROSS）進行國家檔案資訊網查詢，102年度ACROSS的瀏覽人次為224,390人次，亦增加了國家檔案資訊網的查詢率及網站曝光率。</p>
二	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	擲節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成本	500千元	<p>1、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101年度維運費為25,335千元，102年度維運費為21,860千元，節省經費計3,475千元，達成度為100%。</p> <p>2、為有效達成擲節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成本之目標，在執行面上另採取以下作為：</p> <p>(1)102年度1-12月公文電子交換收發量分別為45,334,185及44,658,371件，合計為89,992,556件，約節省11.3億元郵資支出及提升公文傳送行政效率。</p> <p>(2)完成臺北市政府及共用統合交換中心建置與輔導上線，後者納入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及本局等3個統合中心，節省機關維運成本及簡化上述機關系統管理作業。</p> <p>(3)專案維運團隊於102年12月進駐</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局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並納入本局 ISO27001 驗證範圍，有效強化資安作為。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數	750 個	102 年計 2,298 個機關實施線上簽核作業，實佔機關總數 3,745 之 61.36%，如加計學校則已有 4,038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逾機關學校總數 7,413 之 54%，達成度為 100%。103 年度將持續推動，並預計 103 年目標值為 4,150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自 103/1/1 至 103/7/31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國家檔案資訊網年度使用成長人次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使用人次為 710 萬人次，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 649.38 萬人次，增加 60.62 萬人次。
二	促進資源共享，提升既有資源效益	擷節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成本	103 年 1 至 7 月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維運成本擷節 202.2 萬元。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機關學校數	截至 103 年 7 月底計有 4,853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實佔機關學校總數 7,369 之 65.86%。

主要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358	300	489	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	94	142	-5	
	12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89	94	142	-5	
		1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89	94	142	-5	
			1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9	94	142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60	331	40	
	13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00	160	331	40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60	331	40	
			1	050342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160	331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5	9	5	
	13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5	9	5	
		1		070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5	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	41	6	18	
	13			11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59	41	6	18	
		1		1103420900 雜項收入	59	41	6	18	
			1	11034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未使用之高速公路回數票證退費等繳庫數。
			2	110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	41	1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售書籍、刊物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8			0003000000	319,489	355,818	-36,329																	
				行政院主管																				
				0003420000					319,489	355,818	-36,329													
				檔案管理局																				
				3303420000									319,489	355,818	-36,329									
				行政支出																				
				3303420100													161,531	159,098	2,43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4,1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駐警3人之人事費等5,45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4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費等3,026千元。				
				一般行政																				
				3303421000																	2,192	2,435	-24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管理綜合規劃與宣導經費9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檔案季刊所需稿費及出席費等19千元。 2. 文書檔案管理專業培訓經費2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檔案管理評鑑作業經費5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實地評鑑所需國內旅費等212千元。 4. 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經費4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所需出席費等12千元。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3303421100	751	835	-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立案編目經費3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短程車資等6千元。 2. 檔案徵集移轉經費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鑑選及鑑定研習等經費78千元。																				
檔案徵集作業																								
3303421200					975	1,083	-10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經費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千元。 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經費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入庫及檔案修護所需用品及耗材等經費13千元。 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經費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紙質類國家檔案數位化工作等經費87千元。																
檔案典藏維護																								
3303421300									1,711	1,901	-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檔案應用制度經費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大專院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教材等經費14千元。 2. 檔案目錄彙送經費3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檔案目錄等經費7千元。 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經費4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6千元。 4. 檔案展覽推廣經費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檔案展覽等經費163千元。												
檔案應用服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1,542	1,714	-172	本年度預算數1,542千元，係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與各網站維護及功能增修，較上年度減列數據通訊費等172千元。
			7	3303421800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110,000	120,802	-10,802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總經費605,000千元，分5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360,4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802千元。
			8	3303421900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39,232	66,222	-26,990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總經費217,163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47,5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9,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國家檔案典藏處所等經費46,676千元，增列辦理紙質類國家檔案數位化作業及推廣國家檔案加值等經費19,686千元，計淨減26,990千元。
			9	330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5	1,628	-163	
			1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1,465	1,628	-1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個人電腦軟硬體及印表機等經費956千元。 2.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509千元。 3.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28千元如數減列。
			10	33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90	100	-1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420300 賠償收入	-04034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	1	1	0400000000	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0403420300	89	
				賠償收入		
				0403420301	89	
				一般賠償收入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4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應用服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家檔案複製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13			05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200	
		1		05034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	0503420305 資料使用費	200	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費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	
				07034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已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420900 雜項收入	-110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及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	
				11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59	
				1103420900 雜項收入	59	
				11034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1,53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本局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1. 發揮服務精神並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提高工作效能，以期達成機關整體目標。	
2. 推動政府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環保政策。		2. 落實全民參與環境保護、節能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4,123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4,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4,12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348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348千元，係職員105人、駐警3人，計108人之薪俸及各項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300千元，係聘用4人、約僱2人，計6人之薪俸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2,684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2人、工友4人，計7人之薪俸及各項加給等。
0111 獎金	20,559		4. 獎金20,559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990		5. 其他給與1,990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休假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937		6. 加班值班費3,937千元，係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70		7. 退休離職儲金7,770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9,535		8. 保險9,535千元，係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及駕駛、技工工友之公、勞、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408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27,408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336		1. 業務費27,33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教育訓練費100千元，係員工專業訓練、教學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3,120		(2) 水電費3,120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1,020		(3) 通訊費1,020千元，係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80		(4) 其他業務租金380千元，係租賃事務用機器租金345千元及業務所需臨時租車費等3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5) 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公務車1輛及機車1輛牌照稅、燃料費等及其他規費。
0231 保險費	30		(6) 保險費30千元，係公務車1輛及機車1輛保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6		
0271 物品	42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5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1,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0		險費及其他保險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150		(7)臨時人員酬金346千元，係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0295 短程車資	100		(8)物品428千元，係辦理一般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衛生用品、公務車油料、事務用具等費用。
0299 特別費	158		(9)一般事務費20,572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72		<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14,69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2>辦理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書類表報印製等經費估需528千元。
			<3>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保全、環境清潔服務及其他等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估需經費4,485千元。
			<4>辦理文康活動經費24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
			<5>處理一般行政事務年需經費及雜支等626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1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4千元，係公務車1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
			<2>辦公器具養護費108千元，係按職員105人、約聘僱人員6人計111人，每人每年973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0千元，係辦公廳舍及國家檔案典藏場所各項機儀設備等養護費。
			(13)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用。
			(14)短程車資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所需之短程計程車資。
			(15)特別費158千元，係依規定標準計列。
			2.獎補助費72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退休人員12人三節慰問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2,192
-----------	------------------------	------	-------

計畫內容：

研議檔案管理發展政策，綜理本局計畫及追蹤管考業務，辦理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辦理文書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培訓，進行全國機關檔案管理評鑑作業，促進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並強化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管理宣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強化檔案管理品質與專業，提升檔案管理及文書流程管理效能，推動檔案管理績效評估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管理綜合規劃與宣導	932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業務費編列9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3千元，係檔案季刊電話、通訊、傳真及郵資等聯繫費用。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4千元，係外聘編輯委員及國檔委員出席費114千元，以及檔案季刊文稿審查費、稿費36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422千元，係檔案季刊編排美工設計費、印刷費、校對費、紙袋、辦理檔案管理宣導等費用及國檔會議資料相關雜支。 4. 國內旅費13千元，係外聘國檔委員交通費。
0200 業務費	932		
0203 通訊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22		
0291 國內旅費	13		
02 文書檔案管理專業培訓	257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業務費編列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20千元，係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檔案管理研習教育訓練經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千元，係講師鐘點費。 3. 物品20千元，係自辦培訓所需文具、紙張、用品等。 4. 一般事務費56千元，係辦理教育訓練相關行政支出。 5. 國內旅費5千元，係講座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25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		
0291 國內旅費	5		
03 檔案管理評鑑作業	532	企劃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業務費編列5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47千元，係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鑑等所需租車費。 2. 保險費1千元，係實地評審人員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千元，係外聘評審委員出席費。 4. 物品10千元，係辦理評審所需用品等。 5. 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包括機關檔案管理評鑑有關之評審資料印製、頒發獎座、頒獎活動場佈、行政事務等費用90千元及金檔獎獲獎機關獎金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		
0231 保險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143		
0295 短程車資	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預算金額	2,1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研究發展與合作交流	471	企劃組	6. 國內旅費143千元，係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實地評鑑等所需差旅費。 7. 短程車資7千元，係實地評鑑等所需短程計程車資。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業務費編列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保險費10千元，係檔案志工投保有關保險費。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辦理相關研究案評審所需委員出席費與審查費10千元，以及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1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38千元，係印製研究成果及自行研究人員獎勵等值禮品等所需費用20千元，以及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會員大會、管考及編印相關資料18千元。 4. 國外旅費403千元，係派員前往先進國家考察相關業務與國際合作交流196千元，以及派員出席國際會議207千元。
0200 業務費	471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		
0293 國外旅費	40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預算金額	75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等訪視輔導、國家檔案徵集移轉及鑑定研習。

預期成果：

健全檔案管理制度及充實國家檔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立案編目	353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臨時人員酬金347千元，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所需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2. 一般事務費2千元，係辦理機關訪視輔導相關資料印製費用。 3. 短程車資4千元，係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移交作業實地訪視所需短程車資。
0200 業務費	35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7		
0279 一般事務費	2		
0295 短程車資	4		
02 檔案徵集移轉	398	檔案徵集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係辦理研習所需場地租金。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銷毀實地審選、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修)訂作業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等外聘委員及鑑定委員出席費，以及檔案清理鑑定等研習講師鐘點費。 3. 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辦理檔案清理及鑑定研習、說明會所需講義印製、餐費及場地佈置等費用。 4. 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鑑選、銷毀實地審選、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修)訂作業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等外聘委員及鑑定委員交通費，以及相關研習講師交通費與本局同仁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3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預算金額	97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推動檔案保存維護觀念，辦理國家檔案整理描述、保存修護，進行檔案保存修護技術之研發與示範推廣。		落實檔案保存維護觀念並妥善保存、修護及典藏珍貴國家檔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檔案庫房設施輔導	78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業務費編列78千元，係辦理檔案典藏場所簡介小冊印製，以推廣輔導機關建置檔案庫房設施相關事宜。
0200 業務費	78		
0279 一般事務費	78		
02 國家檔案保存修護	739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臨時人員酬金624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保存修護所需裱褙修護人員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2. 物品115千元，係購置檔案入庫點收、保管、清查所需用品與耗材63千元，以及檔案修護所需用品與耗材等52千元。
0200 業務費	73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4		
0271 物品	115		
03 檔案複製儲存作業	158	檔案典藏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業務費編列158千元，係辦理紙質類國家檔案數位化工作。
0200 業務費	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預算金額	1,71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檔案顧客服務成果統計作業。
2. 辦理大專院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
3.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
4. 辦理應用服務推廣諮詢委員會行政事務。
5. 辦理國家檔案加值應用，編輯出版國家檔案專題研究等。
6. 辦理檔案展覽、觀摩、宣導等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

1. 普及檔案應用服務，便利民眾應用檔案。
2. 推廣擴散檔案意識，吸引民眾對檔案資產之珍視。
3. 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檔案應用制度	24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係辦理應用服務推廣諮詢委員會等會議出席費。 2. 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辦理大專院校檔案應用指導活動編印教材及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行政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8		
02 檔案目錄彙送	338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8千元，係辦理編印檔案目錄文宣資料、推廣行銷檔案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338		
0279 一般事務費	338		
03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459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118千元，係民眾申請複製檔案及圖書等資料所需租賃影印機費用。 2. 物品5千元，係辦理民眾申請複製檔案及圖書資料服務標示及文具。 3. 一般事務費336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應用服務及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行政費。
0200 業務費	45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8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		
04 檔案展覽推廣	890	應用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所需郵資、電信費等。 2. 保險費2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活動保險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展覽推廣等業務所需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 4. 一般事務費75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觀摩、宣導及檔案應用服務推廣活動費用。 5. 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辦理檔案展覽工作人員差旅費。 6. 短程車資5千元，係辦理有關檔案展覽業務所需短程車資。
0200 業務費	890		
0203 通訊費	5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預算金額	1,54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各網站維護、功能增修。

預期成果：

適時提供本局相關網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精進服務品質，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1,542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編列1,5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57		1.業務費1,157千元，係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局內資訊網及電子表單系統維運服務等費用。
0215 資訊服務費	1,157		2.設備及投資385千元，係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局內資訊網及電子表單系統軟體功能之增修與擴充等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3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800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預算金額	1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檔案法第8條規定、行政院核定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及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文檔合一策略，辦理以下深具持續、急迫及不可中斷等特性之工作事項所需經費：

1.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約1.4萬機關/單位使用)、文書編輯製作(約53萬人次使用)、公文流程管理(約3,350基層機關使用)、線上簽核作業及檔案管理等維運作業。
2. 辦理機關檔案目錄(約3,494機關/5億筆)建檔、檢測、彙送作業、巨量資料索引、查詢檢索系統業務，並以國家檔案資訊系統與主題網公布國家檔案(約258萬筆)，提供民眾檔案應用服務。
3. 辦理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技術軟體工具研發及提供全國機關學校諮詢服務。
4. 提供全國各機關、學校及相關廠商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服務。

預期成果：

1. 配合組織改造，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及基層機關公文製作、管理系統維運作業，確保系統服務不中斷。
2. 提供民眾查詢機關檔案目錄及國家檔案服務作業，落實檔案法第8條規定，達成政府資訊公開目標。
3. 提供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實驗室及技術服務中心服務，協助機關與民眾解決電子檔案保存與應用的相關問題。
4. 提供公文檔案管理系統驗證作業，加速公文檔案管理作業系統化、標準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文交換及管理資訊作業	81,200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計畫核定文號：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計畫期程5年(101年至105年)。計畫經費總額為605,000千元，101年預算數112,488千元，102年預算數127,200千元，103年預算數120,802千元，104年預算數110,000千元，105年尚需經費134,51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81,20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與統合交換中心功能增修及維運服務需38,000千元。2. 辦理文書檔案管理標準化委託服務案需1,000千元。3. 辦理文書編輯網路服務整合系統維運服務需15,000千元。4. 辦理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需2,200千元。5. 辦理跨平台公文製作模組需3,000千元。6. 辦理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維運需20,000千元。7. 辦理文檔共用性資訊安全防護軟體等套裝軟體升級、維護、服務等費用需2,000千元。 合計編列81,200千元，包含： 1. 業務費63,50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系統維運，輔導建置、資訊安全、推廣及驗證作業等費用。 2. 設備及投資17,700千元，係辦理本計畫事項所需系統功能增修、擴充及設備汰換等費用、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套裝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63,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3,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70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800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預算金額	110,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檔案管理資訊作業	28,800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28,8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700		1. 辦理國家檔案資訊系統及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需5,500千元。2. 研發文檔整合技術平臺、電子檔案保存及應用技術，提供電子檔案教育訓練及技術服務需8,7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		3.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及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營運，提供檔案資訊諮詢服務需8,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00		4. 辦理本局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維運服務需2,000千元。5. 資訊系統運作支援事項需4,550千元。合計編列28,800千元，包含：
0203 通訊費	2,169		1. 業務費26,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44		(1) 教育訓練費6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水電費10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本局電腦機房所需水電費。
0271 物品	62		(3) 通訊費2,169千元，係辦理本計畫工作事項所需之通訊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4) 資訊服務費24,044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技術服務、系統營運、設備維護及操作服務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5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學者專家出席等費用。
0293 國外旅費	111		(6) 物品62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之耗材、用品等。
0295 短程車資	3		(7) 一般事務費10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文件印製、宣導、雜支、國際交流觀摩等事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0		(8) 國內旅費5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派員至機關訪談與觀摩所需國內旅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0		(9) 國外旅費111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派員至國外開會與觀摩所需國外差旅費。
			(10) 短程車資3千元，係業務連繫短程計程車資。
			2. 設備及投資2,100千元，係辦理本分支計畫工作事項所需規劃設計、系統開發維護、系統功能增修設計等費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900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預算金額	39,2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檔案審選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作業。
2. 國家檔案描述、整理、修護與數位化典藏；研發檔案保存修護技術、推動國家檔案應用研究及檔案教育研發等。
3. 辦理國家檔案展覽內容規劃與審選；推動國家檔案應用研究及檔案教育研發等。

預期成果：

1. 充實國家檔案及奠定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判定及清理機制。
2. 落實檔案保存維護觀念並妥善保存、修護及典藏珍貴國家檔案。
3. 普及檔案應用服務，便利民眾應用檔案；創造檔案價值，便捷檔案應用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組織調整機關檔案徵集	200	檔案徵集組	<p>本計畫核定修正文號：行政院103年7月8日院臺綜字第1030039299號函。計畫期程為期5年(100年至104年)。計畫總經費為217,163千元，100年度預算數1,106千元，101年度預算數1,051千元，102年度預算數15,136千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64,066千元，103年度預算數66,222千元，104年度預算數39,232千元。本年度預算說明如下：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係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國家檔案鑑選與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外聘委員出席費用。 2. 國內旅費20千元，係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國家檔案鑑選與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外聘委員交通費用。
0200 業務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 國家檔案典藏處所暨典藏維護作業	28,032	檔案典藏組	
0200 業務費	23,522		<p>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28,032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費編列23,522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4,311千元係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國家檔案典藏維護所需電費4,211千元。 <2>辦理國家檔案委託代管電費100千元。 (2) 臨時人員酬金1,248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保存修護所需裱褙修護人員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3) 物品506千元係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檔案容具替換及庫房用品耗材等購置費71千元。 <2>紙質類檔案修護所需耗材費用171千元。 <3>辦理國家檔案庫房所需空調機用過濾網、冷氣機及化學除溼輪與冷卻水塔及水泵保養用耗材等費用264千元。 (4) 一般事務17,457千元係辦理：
0202 水電費	4,31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48		
0271 物品	506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57		
0300 設備及投資	4,510		
0319 雜項設備費	4,51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1900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預算金額	39,2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廣國家檔案加值及教育支援應用	11,000	應用服務組	<p><1>國家檔案描述作業、檔案整理保管作業及檔案運送等相關費用8,526千元。</p> <p><2>光復典藏所國家檔案搬遷927千元。</p> <p><3>紙質類國家檔案數位化作業相關事務費用5,280千元。</p> <p><4>辦理國家檔案典藏場所保全及機電安全維護等勞務性工作委外服務案所需費用2,72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編列4,510千元，係賡續設置本局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所需檔案架設備等相關典藏設施。</p> <p>本分支計畫本年度業務費編列1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1,00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辦理檔案研究審選，及檔案展覽展件暨相關解說內容等審查費及會議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60		2.一般事務費10,860千元，係：
0291 國內旅費	40		(1)係辦理檔案展覽活動、展場維持費用及行政雜支費用需5,930千元。
			(2)辦理檔案研究成果之編印及行政雜支費用需2,640千元。
			(3)辦理檔案樂活情報之委外編輯、設計、排版及發行需300千元。
			(4)辦理檔案支援教學素材委外研發及檔案服務推廣事宜需1,990千元。
			3.國內旅費40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展覽及檔案教育推廣工作人員差旅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65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需要，依年限汰換及購置各項資訊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發展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資訊設備	956	文書檔案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56千元，係配合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運作需要，汰換或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電腦、印表機及套裝軟體等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9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6		
02 其他	509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09千元，係汰換或購置辦公用及其他事務性設備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		
0319 雜項設備費	50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依計畫如期完成，以達到配合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90	秘書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90		
0901 第一預備金	90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3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合計	161,531	2,192	751	975	1,711	1,542
0100人事費	134,12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34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4	-	-	-	-	-
0111獎金	20,559	-	-	-	-	-
0121其他給與	1,99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93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770	-	-	-	-	-
0151保險	9,535	-	-	-	-	-
0200業務費	27,336	2,192	751	975	1,711	1,157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120	-	-	-	-
0202水電費	3,120	-	-	-	-	-
0203通訊費	1,020	23	-	-	5	-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	1,15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80	47	30	-	118	-
0221稅捐及規費	19	-	-	-	-	-
0231保險費	30	11	-	-	20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46	-	347	624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684	258	-	26	-
0271物品	428	30	-	115	5	-
0279一般事務費	20,572	706	12	236	1,432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0	-	-	-	-	-
0291國內旅費	150	161	100	-	100	-
0293國外旅費	-	403	-	-	-	-
0295短程車資	100	7	4	-	5	-
0299特別費	15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38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3303421000 檔案管理綜合 企劃與管考	3303421100 檔案徵集作業	3303421200 檔案典藏維護	3303421300 檔案應用服務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385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7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7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1800 文書檔案資訊 網路合一計畫	3303421900 國家檔案永續 典藏與多元服 務計畫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33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0,000	39,232	1,465	90	319,489
0100人事費	-	-	-	-	134,12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84,34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30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2,684
0111獎金	-	-	-	-	20,559
0121其他給與	-	-	-	-	1,990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3,93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7,770
0151保險	-	-	-	-	9,535
0200業務費	90,200	34,722	-	-	159,044
0201教育訓練費	6	-	-	-	226
0202水電費	100	4,311	-	-	7,531
0203通訊費	2,169	-	-	-	3,217
0215資訊服務費	87,544	-	-	-	88,70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575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19
0231保險費	-	-	-	-	6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248	-	-	2,56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80	-	-	1,348
0271物品	62	506	-	-	1,146
0279一般事務費	100	28,317	-	-	51,37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5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620
0291國內旅費	5	60	-	-	576
0293國外旅費	111	-	-	-	514
0295短程車資	3	-	-	-	119
0299特別費	-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9,800	4,510	1,465	-	26,16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421800 文書檔案資訊 網路合一計畫	3303421900 國家檔案永續 典藏與多元服 務計畫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33034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800	-	956	-	21,141
0319雜項設備費	-	4,510	509	-	5,019
0400獎補助費	-	-	-	-	72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72
0900預備金	-	-	-	90	9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90	90

國家發展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34,123	159,044	72	-
	8			檔案管理局	134,123	159,044	72	-
				行政支出	134,123	159,044	72	-
		1		一般行政	134,123	27,336	72	-
		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	2,192	-	-
		3		檔案徵集作業	-	751	-	-
		4		檔案典藏維護	-	975	-	-
		5		檔案應用服務	-	1,711	-	-
		6		檔案資訊作業	-	1,157	-	-
		7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	90,200	-	-
		8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	34,722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檔案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	293,329	-	26,160	-	-	26,160	319,489
90	293,329	-	26,160	-	-	26,160	319,489
90	293,329	-	26,160	-	-	26,160	319,489
-	161,531	-	-	-	-	-	161,531
-	2,192	-	-	-	-	-	2,192
-	751	-	-	-	-	-	751
-	975	-	-	-	-	-	975
-	1,711	-	-	-	-	-	1,711
-	1,157	-	385	-	-	385	1,542
-	90,200	-	19,800	-	-	19,800	110,000
-	34,722	-	4,510	-	-	4,510	39,232
-	-	-	1,465	-	-	1,465	1,465
-	-	-	1,465	-	-	1,465	1,465
90	90	-	-	-	-	-	90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	-	-
				3303420000 行政支出	-	-	-
			6	3303421400 檔案資訊作業	-	-	-
			7	3303421800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	-	-	-
			8	3303421900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	-	-	-
			9	33034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303429019 其他設備	-	-	-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1,141	5,019	-	-	26,160
-	-	21,141	5,019	-	-	26,160
-	-	21,141	5,019	-	-	26,160
-	-	385	-	-	-	385
-	-	19,800	-	-	-	19,800
-	-	-	4,510	-	-	4,510
-	-	956	509	-	-	1,465
-	-	956	509	-	-	1,46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348	職員105人、駐警3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00	聘用4人，約僱2人，合計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84	駕駛1人，技工2人，工友4人，合計7人。
六、獎金	20,559	
七、其他給與	1,990	
八、加班值班費	3,937	超時加班費編列1,23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1,237千元(含國家發展委員會移入職員2人、駐警3人之超時加班費12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70	
十一、保險	9,5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4,123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5	103	-	-	-	-	3	-	4	4	2	2	1	1
	8			0003420000 檔案管理局	105	103	-	-	-	-	3	-	4	4	2	2	1	1
		1		3303420100 一般行政	105	103	-	-	-	-	3	-	4	4	2	2	1	1

會檔案管理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2	2	-	-	121	116	130,186	124,554	5,632	
4	4	2	2	-	-	121	116	130,186	124,554	5,632	
4	4	2	2	-	-	121	116	130,186	124,554	5,632	1.年需經費不含加值班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各為3,937千元及4,110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人，計需費用346千元。 (2)檔案徵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計需費用347千元。 (3)檔案典藏維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計需費用624千元。 (4)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計需費用1,248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支出：無。 4.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4人，計需費用5,731千元。 (2)檔案應用服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計需費用672千元。 (3)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預計進用14人，計需費用4,704千元。 (4)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預計進用21人，計需費用8,769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000	520 944	35.10 23.60	18 22	32	33	3902-QZ。一般行政。首長專用車，於97年6月汰換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312	35.10	11	2	1	602-KBC。一般行政。
	合 計				1,776		51	34	3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0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合計： 121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發展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13,772.43	67,339	15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13,772.43	67,339	151	-	-	-

本局進駐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面積3,036.79坪(10,039平方公尺)，至公共區域面積及帳面價值，俟產權移轉後始能計列。

會檔案管理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772.43	-	-	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72.43	-	-	151

國家發展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4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計畫	01 104-10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檔案管理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3	36	514	3	40	514
	1	12	196	1	14	196
	-	-	-	-	-	-
	-	-	-	-	-	-
	2	24	318	2	26	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丹麥檔案管理發展及應用推廣現況考察91	丹麥	丹麥國家檔案館，哥本哈根城市檔案館，微縮中心	丹麥國家檔案館成立於1,889年，藏品豐富多元，期藉由本次考察，瞭解丹麥檔案管理制度、電子檔案管理情形以及最新發展，並汲取檔案展示空間設施規劃、檔案加值應用、檔案教育資源及應用推廣活動之做法與經驗，以供本局改進檔案應用相關業務之參考。	104.09-104.09	6	2

會檔案管理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7	107	2	196	檔案管理綜合企 劃與管考	無	

國家發展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2015年加拿大檔案人員學 會第40屆年度研討會 - 94	加拿大	1.學習國際檔案專業發展。 2.瞭解國家與國際間之檔案合 作。 3.瞭解檔案對政府治理貢獻。 4.適時引介我國檔案管理與應 用制度，以建立合作交流關 係。	8	2	84	68
02出席國際資訊安全與加密技術 研討會 - 94	日本東京	1.強化本局提供相關資訊服務 資訊安全防護技術。 2.學習各國使用資訊安全技術 之經驗。 3.分享我國政府資訊安全應用 經驗。 4.建立國外資訊安全人才交流 管道。	4	2	25	65

會檔案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5	207	檔案管理綜合企 劃與管考	無		-	-
21	111	文書檔案資訊網 路合一計畫	無		-	-

國家發展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3,257	-	-	72	293,329
01一般公共事務		293,257	-	-	72	293,329

會檔案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160	-	-	-	-	26,160	319,489	
26,160	-	-	-	-	26,160	319,48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 與多元服務計畫	100—104	2.17	0.81	0.66	0.39	-	1.行政院103年7月8日院臺綜字第 1030039299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於102年度動支第二預備 金64,066千元。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 合一計畫	101—105	6.05	2.39	1.21	1.10	1.35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 1000030132號函核定。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經濟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交通部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局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經濟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交通部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合計		380 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遵照辦理。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遵照辦理。																									
	<p>(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p>	本局 103 年度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 	遵照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p>(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非本局主管業務。</p>
	<p>(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p>	<p>遵照辦理。</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p>	遵照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	非本局主管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	非本局主管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局無編列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	非本局主管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	非本局主管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本局主管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	非本局主管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非本局主管業務。
	<p>(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p>	本局未捐助財團法人。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局未捐助財團法人。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局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局無主管之財團法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局未捐助財團法人。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	非本局主管業務。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p>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二、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決議與本局有關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遵照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檔案管理局決議部分：</p> <p>(一) 目前台灣省政府之政府歷史檔案資料，保管存放地散於各處，例如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現今仍藏有省政府建設廳歷史資料，另外尚有五零到九零年代的其他省府檔案尚且被保存在中興新村。然而經歷組織改造和中興新村再開發等相關計畫，許多單位和空間皆面臨整併，許多早期省府其他部門（如主計、經濟、農政和教育等亦面臨同樣問題）。爰此凍結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24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檔案管理局彙整省府歷史檔案造冊、管理及保存情形，以及未來組改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進行時，省府檔案移交保存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就本決議事項作成書面報告，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立法院議事處並於同年 6 月 9 日函復，經提該院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